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暂停 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24 日

§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
基金简称	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（LOF）	
基金交易代码	16300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—
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14 年 12 月 25 日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—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—
	暂停赎回起始日	—
	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	—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4 年 12 月 25 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—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0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（含 2014 年 12 月 25 日）对本基金（交易代码：163001）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则 1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，超过 100 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

认失败；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确认失败。

2.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.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)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：400-700-5566（免长途话费）；

2) 本公司网址：www.cxfund.com.cn。

2.5 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4 年 12 月 24 日